

福建省文化厅文件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闽文办〔2016〕20号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文化系统行政审批 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局）、审改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政〔2015〕68号）和《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闽政〔2016〕26号）部署，为进一步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

审批和服务事项，现将经省审改办、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审核的《福建省文化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福建省文化厅

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法制办、省效能办，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福建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福建省文化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	演出经纪机构（含涉港澳台）设立许可（含3个子项）	1.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2. 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办理 3. 演出经纪机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国务院令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 《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文市函〔2014〕478号）</p> <p>第二点“允许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福建省设立由内地地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合资、合作的文艺表演团体”。</p> <p>第三点“允许台湾地区投资者在福建省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3. 文化部关于实施《〈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市函〔2012〕1916号）</p> <p>第三条 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申请设立合资演出团体的，报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批，设立条件和申办程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审批结果报文化部备案。</p>	根据闽政〔2013〕37号文件，在厦门辖区内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由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
2	涉港澳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3	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含3个子项）	1. 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 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办理 3. 涉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其他行政权力					2	文艺表演团体审批（含3个子项）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2.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办理 3. 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4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及临时搭建场地类）（含3个子项）	1.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含3个子项）	1. 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3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含3个子项）	1. 举办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国务院令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2.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举办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已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在演出举办单位、参演文艺表演团体及个人、演出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自批准演出活动举办日期起6个月内增加演出地的，实行事前备案管理。（一）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演出增加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二）外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出具备案证明。</p>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文件，举办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歌舞娱乐场所类）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文化行政部门。
		2.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2.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2. 内地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3.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3. 外国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3. 内地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5	举办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含3个子项）	1. 举办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根据闽政〔2005〕17号、闽政〔2013〕37号文件，在厦门辖区内举办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活动由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	
		2. 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事项变更审批											
		3. 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含3个子项）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办理 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第37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第六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7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含2个子项）	1.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2. 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6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8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 复制推广改革事项第22项：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经文化部门内容审核后面向国内市场销售。 2. 《文化部关于允许内外资企业从事游戏游艺设备生产和销售的通知》（文市函〔2015〕576号） 三、省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工作。	
9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7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2.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38项“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下放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艺术考级机构。	
10	社会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二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承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	
11	文物拍卖标的许可		行政许可									1. 《拍卖法》 第八条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才能转让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在拍卖前，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2.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2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设立文物商店的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p>	根据闽政（2014）11号文件，在厦门辖区内设立文物商店由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审批。
14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及拓印古代石刻文物审批（含2个子项）	<p>1.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文物审批</p> <p>2. 拓印古代石刻文物审批</p>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六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3.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15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第51项：“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6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和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含4个子项）	<p>1. 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取样审批</p> <p>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审批</p> <p>3.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它单位借用省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p> <p>4.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行政许可	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地市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行政许可	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借用县级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一级除外）审批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全国的国有馆藏文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调拨本行政区域内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调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申请调拨国有馆藏文物。</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4项“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p>	
17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p>《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8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认定（含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三级资质认定 3.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3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认定初审（含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丙级资质认定初审 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三级资质认定初审 3.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分为甲、乙、丙级。 第六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3.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三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4. 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第六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的业务范围分为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等五类。 第二十条第二款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p>	
19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安防工程除外）		行政许可	4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仅限安防工程）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5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p>《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20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批（含3个子项）	1.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2. 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核 3.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审核	行政许可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6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审批		行政许可	<p>《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第二十条第二款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第二十条第三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不可移动文物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重建”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6	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7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及其他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的意见。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发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并同时补办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国发〔2016〕29号）</p> <p>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许可”、“配合建设工程进行考古发掘的许可”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1项。</p>	
				7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审核		行政许可						
22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留作科研标本许可		行政许可									<p>1. 《文物保护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注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2.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并应当于提交发掘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其他出土文物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23	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批		行政许可	8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核		行政许可	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征收(用)审核		行政许可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p> <p>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因建设项目特殊需要必须征收（用）时，建设用地单位应当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履行报批手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当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的同意。省级和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征收（用），应事先向同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征得原核定公布的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24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行政许可									<p>《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1年国家文物局令第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三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参观尚未公开接待参观者的文物点，在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在未开放地区的，需由文物点所在地的管理单位或者接待参观者的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在参观一个月以前向文物点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报参观计划，经批准并按照有关涉外工作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p> <p>参观正在进行工作的考古发掘现场，接待单位须征求主持发掘单位的意见，经考古发掘现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5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年检（含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八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年检，并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年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三十一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年检，并将一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年检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九条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每两年进行一次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年检，并将甲级资质单位的年检结论，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26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甲级（一级）资质认定初审（含3个子项）	1.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公布，国务院令645号、第666号修改） 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申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十九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一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或申请增加一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4.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2014〕13号） 第二十条 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申请增加甲级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应当报请所在地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2.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认定初审											
		3.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初审											
27	省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公共服务	9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公共服务	9	县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文物保护单位用途改变备案		公共服务	《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28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审核		公共服务									《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29	博物馆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备案 (含2个子项)	1.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2. 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p>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659号） 第十二条 国有博物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藏品属于古生物化石的博物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遵守有关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设立藏品不属于古生物化石的非国有博物馆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前款规定的非国有博物馆变更、终止的，应当到有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并向馆址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p> <p>2.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号） 国有博物馆按属地原则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后，依法办理事业单位登记，并由举办者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向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博物馆备案确认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依据专业标准，出具具体的指导意见，并协助其整改完善。申请设立非国有博物馆的，举办者应当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凭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书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不符合备案条件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应出具明确的文字意见。</p>	
				10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10	文物认定		行政确认	<p>1. 《文物保护法》 第二条第二款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十三条第四款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p> <p>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公告之日起生效。可移动文物的认定，自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列入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的文物，自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定级，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确认。</p>	实行属地管理。
				11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11	艺术考级活动备案		公共服务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 第二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实行属地管理。
								1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含4个子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筹建审批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址变更)最终审核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批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第一款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第三款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省级				市级				县级				设定依据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1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公共服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4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含2个子项）	1. 个体演员备案 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公共服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28号、第638号、第666号修订） 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5	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含6个子项）	1.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2. 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3. 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5.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6. 游艺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补证	行政许可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九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 第二条 《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 其他场所兼营以上娱乐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闽政文（2015）488号文件，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下放至县级文化行政部门。
								16	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	

有关文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审批事项下放福州市、厦门市的通知》（闽政〔2005〕17号）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3〕37号）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厦门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审批职权的通知》（闽政〔2014〕11号）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